

## 議題研析

### 一、題目：捷運車廂安全防範及專業捷運警察之相關法制 研析

### 二、議題所涉法規

大眾捷運法

### 三、背景說明

報載<sup>1</sup>○○捷運發生砍人事件，捷運警察20分鐘後才到，遭社會質疑。這起隨機攻擊事件，也讓大眾運輸的相關安全防範掀起討論。各縣市的捷運警察隊都表示將加強巡邏、強化見警率等措施，由於車廂安全攸關乘客生命安全，相關《大眾捷運法》（以下簡稱本法）「專業捷運警察」之規定，容有討論空間。

### 四、探討研析

#### （一）捷運公司有系統營運與車廂安全維護之責

為維護旅客安全及乘車秩序，本法第50之1條第1項第1款規定：「未經許可攜帶經公告之危險或易燃物進入大眾捷運系統路線、場、站或車輛內，可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民眾搭乘捷運若攜帶危險物品，係依本法處理。再依本法第41條第2項規定：「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構對大眾捷運系統設施及其運作有採取特別安全防護措施之必要者，應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定之」；及本法第44條第1項規定：「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構，應於適當處所標示安全規定，旅客乘車時應遵守站車人員之指導。」依據上述規定，捷運公司，自應負起捷運系統內系統營運與車廂安全維護之責。另外，

<sup>1</sup>太報網站，【中捷砍人】維安機制漏洞？捷運警察搭計程車「20分鐘後才到場」，113年5月22日，網址：<https://www.taisounds.com/news/content/96/126763>，最後瀏覽日期：113年5月28日。

部分捷運公司委託私人保全辦理不涉及公權力之「捷運秩序維持」。例如：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全線117個車站於營運時段均配置至少1名保全人員<sup>2</sup>。因此，捷運車廂空間秩序維持與個人安全之維護，私人保全亦扮演重要角色。

## (二) 警察機關設置專業交通警察人力顯有不足

社會治安的維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之保障，是政府責無旁貸的任務，為達成此任務，政府設有警察機關專司其職。本法第40條第1項規定：「大眾捷運系統地方主管機關，為防護大眾捷運系統路線、維持場、站及行車秩序、保障旅客安全，應由其警察機關置專業交通警察，執行職務時並受該地方主管機關之指揮、監督。」另依「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捷運警察隊與轄區警察分局權責劃分及聯繫要點」第3點，捷運警察隊任務包含：

- (1) 防護大眾捷運系統路線、維持場、站及行車秩序、保障旅客安全。
- (2) 場站、車廂內刑事、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初步偵查處理及犯罪預防宣導事項。
- (3) 線形公園、站外停車場、捷運車廂、站體內違規攤販、車輛及違反大眾捷運法案件之取締。
- (4) 捷運行車事故與意外事件處理。

綜觀上述條文與規定，係由地方主管機關之警察機關設置專業交通警察，亦即捷運警察。惟檢視現行捷運警察人力，臺北市捷運警察隊目前外勤警員190人，總計負責5條捷運線、117站；臺中市捷警隊全隊44人，負責18車站；高雄市捷運警察隊61名員警，負責捷運加上輕軌76站。新北市目前規劃新北捷運警察預計6個分隊，員額150人，已呈報行政院審議<sup>3</sup>。目前臺北捷運系統跨越臺北市與新北市，因新北市捷運警察隊尚未成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捷運警察隊於執行職務時，若捷運行駛至新北市，極易因行政區域不同而發生

<sup>2</sup> 民視新聞網站，因應中捷砍人案「北捷提升警戒」全線各站派至少1保全，113年5月21日，網址：<https://www.ftvnews.com.tw/news/detail/2024521W0206>，最後瀏覽日期：113年5月28日。

<sup>3</sup> 聯合新聞網站，捷運人力荒／中捷警搭小黃辦案…新北捷還沒有警隊，113年5月26日，網址：<https://udn.com/news/story/7266/7988455>，最後瀏覽日期：113年5月28日。

管轄權爭議。再者上述統計之相關捷運警察人力，若扣掉休假輪班，各直轄市每天在線上巡邏的警力恐怕僅有3分之2，甚至未達警察人力與捷運車站數目1：1之標準，人力明顯不足。

### (三) 捷運警察、站務人員、停靠站分局、保全職責似仍有待整合

觀本法第 52 條第 2 項：「第 50 條第 1 項或第 50 條之 1 規定之處罰，地方主管機關得委託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構為之。」亦即捷運公司站務人員得執行本法之開單告發權<sup>4</sup>。針對捷運系統場站、車廂內突發事件的處理，參酌部分市政府警察局捷運警察隊與轄區警察分局權責劃分及聯繫要點<sup>5</sup>，第 1 點：「為釐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捷運警察隊與管轄警察分局之權責，並強化工作聯繫，特訂定本要點。」復依第 4 點（二）：「移動車廂內發生之案件以被害人下車停靠站之分局為管轄。」及第 6 點：「捷運系統內遇重大事故或突發事件時，捷運警察隊應向事件之轄區警察分局通報請求支援，並受當地分局長指揮，同時依勤務指揮中心作業規範通報。」在此指揮系統下，捷運警察似無法單獨管轄處理相關案件，此與本法之立法原

<sup>4</sup> 違反本法乘車規定，以本法第50條為主，有：

- 一、車輛行駛中，攀登、跳車或攀附隨行。
- 二、妨礙車門、月台門關閉或擅自開啟。
- 三、非大眾捷運系統之車輛或人員，違反第四十四條第二項前段規定，進入大眾捷運系統之路線、橋樑、隧道、涵管內及站區內非供公眾通行之處所。
- 四、未經驗票程序、不按規定處所或方式出入車站或上下車。
- 五、拒絕大眾捷運系統站、車人員查票或妨害其執行職務。
- 六、滯留於不提供載客服務之車廂，不聽勸止。
- 七、未經許可在車上或站區內募捐、散發或張貼宣傳品、銷售物品或為其他商業行為。
- 八、未經許可攜帶動物進入站區或車輛內。
- 九、於大眾捷運系統禁止飲食區內飲食，嚼食口香糖或檳榔，或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拋棄紙屑、菸蒂、口香糖、瓜果或其皮、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
- 十、滯留於車站出入口、驗票閘門、售票機、電扶梯或其他通道，致妨礙旅客通行或使用，不聽勸離。
- 十一、非為乘車而在車站之旅客大廳、穿堂層或月台層區域內遊蕩，致妨礙旅客通行或使用，不聽勸離。
- 十二、躺臥於車廂內或月台上之座椅，不聽勸阻。
- 十三、未經許可在捷運系統路權範圍內設攤、搭棚架或擺設筵席。
- 十四、於月台上嬉戲、跨越黃色警戒線，或於電扶梯上不按遵行方向行走或奔跑，或為其他影響作業秩序及行車安全之行為，不聽勸止。

<sup>5</sup> 臺北市政府網站，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捷運警察隊與轄區警察分局權責劃分及聯繫要點，113年5月22日（經查臺中市、高雄市亦有類似聯繫要點規定分別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捷運警察隊與轄區警察分局權責劃分暨聯繫要點、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捷運警察隊與地區警察分局權責劃分暨聯繫要點；新北市政府則尚未成立捷運警察隊），網址：<https://www.laws.taipei.gov.tw/law/law/Search/LawInformation?sysNumber=P10J2006>，最後瀏覽日期：113年5月28日。

意應為設立捷運「專業交通警察」以維持捷運系統場、站安全及行車秩序，並保障旅客安全之規範目的，有所出入。目前秩序維護巡邏由「捷運保全」協助，遇有犯罪案件則由捷運警察通報「停靠站分局」，由停靠站之分局管轄相關移動車廂內發生之案件及指揮，導致捷運警察執法職權與「站務人員」和「停靠站分局」重疊又與「捷運保全」業務多所重複，捷運車廂內犯罪預防機制平臺，似仍有待整合。

**撰稿人：李雅村**